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876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吳宇凡

被告 魏又妃（原名：魏芷吟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捌仟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肆佰參拾肆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第13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書所生之一切爭議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5-2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鄒淑貞分期購買車輛（車牌號

01 碼：000-0000），嗣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，同意鄒淑貞將
02 上開購車款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約定分期付款本金為新臺幣
03 （下同）1,562,000元，分期付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1月26日
04 起至119年10月26日止，每期給付價款為24,588元，如未依
05 約清償債務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得以年息16%計算遲延利
06 息。詎被告自112年12月31日（即分期第2期）起均未依約付
07 款，經伊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
08 1,548,229元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買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
09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0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書、分期攤還
13 表、簽章資料查詢結果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2至21頁），且
14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15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
16 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7 原告依買賣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18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17,434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
20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
21 5%計算之利息，爰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載。

2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2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

25 法官 蕭清清

26 法官 林志洋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